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FHI 與 TCMA 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在泰國進行斯巴魯車輛的 CKD 生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合資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FHI 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MA 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在泰國進行斯巴魯車輛的 CKD 生產。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FHI

## (ii) TCMA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 FH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1.45%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HI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計劃投資額

計劃投資額為五十億泰銖（相當於約十一億港元）。訂約方對計劃投資額的出資如下：

訂約方	計劃投資額 (泰銖)	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FHI	十二億五仟五佰萬泰銖	25.1%
TCMA	<u>三十七億四仟五佰萬泰銖</u>	<u>74.9%</u>
<b>總計</b>	<b>五十億泰銖</b>	<b>100.0%</b>

計劃投資額將由訂約方分兩批注入。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作出首批二十八億五仟七佰十萬泰銖，約佔計劃投資額的 57.1%。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作出計劃投資額的結餘二十一億四仟二百九十萬泰銖，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作出修訂。各訂約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作出計劃投資額的首批及第二批付款。

訂約方向計劃投資額作出的出資額乃訂約方計及合資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融資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向計劃投資額的出資。

## 合資公司的目的

合資公司將在泰國從事斯巴魯車輛的 CKD 生產，以補充 FHI 及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活動。合資公司將進一步加固其在東南亞的現有業務基礎。FHI 擬與本集團合作藉以擴大斯巴魯車輛在該地區的分銷。合資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生產。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 3 名董事組成。一名董事將由 FHI 委任，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 TCMA 委任。合資公司的主席將由 TCMA 委任。

## 股權轉讓及產權負擔的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效益

訂約方擁有廣泛的互補專業知識。FHI 在工程、製造、採購、質量管理和保證以及斯巴魯乘用車的設計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專業知識。FHI 能協助合資公司高效地組裝優質斯巴魯乘用車。TCMA 具備合資公司業務所需的當地運營經驗及行政資源。合資公司亦可利用本公司在東南亞的分銷及售後網絡。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柬埔寨的汽車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在中國南方地區的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MA 的主要業務為在泰國組裝汽車。

FHI 的主要業務包括(a)製造、維修及銷售斯巴魯客車及其零配件；(b)製造、維修及銷售航空航天相關機械及其零配件；以及(c)製造、銷售、維修發電機、發動機裝備機械、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其他機床及其零配件。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	指	整車成套件(Complete knock down)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HI」	指	富士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協議」	指	FHI與TCMA訂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在泰國進行斯巴魯車輛的CKD生產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泰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即FHI及TCMA(各為一名「訂約方」)
「計劃投資額」	指	於合資公司的計劃投資額
「TCMA」	指	TC Manufacturing and Assembly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和張奕機先生。